

长江十年禁渔护鱼巡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泰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成交方）：泰州市恒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我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保护长江渔业资源，打击长江违法捕捞行为，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通知》（苏农渔〔2021〕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我市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0〕47号）要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1200-TXJS-C2024-0050），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事项

提供长江巡护服务，依法协助开展打击各类违规垂钓及非法捕捞行为，协助开展渔业资源保护、禁捕政策宣传、日常巡护巡逻，举报违规垂钓及非法捕捞活动等日常工作；护鱼员不具有执法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合同期内支付乙方护鱼巡护服务费合计金额为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圆整（2181700元）。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每三个月服务费支付一次。首期支付为合同期限起始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开具正式发票；后续服务费支付为在次期第二个月内乙方提出申请，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经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甲方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乙方派遣不少于 16 名护鱼人员（其中不少于 1 名人员能熟练驾驶船长 ≥ 26 米的执法船，持有相应驾驶证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驾驶船长 ≥ 26 米执法船和从事协助巡护后勤服务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给甲方开展护鱼巡护服务工作。护鱼人员应当优先从退捕渔民中择优选取，试用期 3 个月，如在试用期间不符合要求或后期工作中不能适任甲方要求，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更换后的护鱼人员仍然不少于 16 名。

4.乙方应按照规定发放护鱼人员工资及考核等费用，具体考核结果由甲方按照护鱼人员平时工作表现确定。

5.甲方应为正式录用的护鱼人员提供业务培训；乙方应为护鱼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交通出行服务。

6.乙方应为护鱼人员缴纳养老和医疗等相关保险，并购买不低于10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护鱼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由于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或人为故意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发生安全事故，依据相关部门裁定的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7.护鱼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保险理赔等相关后续工作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因发生事故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护鱼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

四、其他事项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编号：JSZC-321200-TXJS -C2024-0050）、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